

劳务服务外包合同

项目名称：2022年海淀街道背街小巷降尘作业试点项目

甲方（发包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海淀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人）：北京京环高科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签署时间：2022年7月



劳务服务外包合同

甲方（发包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海淀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10号新海大厦办公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博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8000058288C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大学支行

账号：0200248229200099935

联系人：张戈

联系方式：010-82669621

乙方（承包人）：北京京环高科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8号2层221-2

法定代表人：汪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E0WU3D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安里支行

账号：1105016752000000514

联系人：张英会

联系方式：13366788035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现就甲方2022年海淀街道背街小巷降尘作业试点项目劳务承包给乙方的有关事宜，订立如下协议，双方需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同意乙方承包2022年海淀街道背街小巷降尘作业试点项目，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人员的应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等不适合承包岗

位的疾病、无违法犯罪记录。

第二条 乙方承包的甲方岗位工作人员工作的具体内容：在海淀街道共66条道路开展为期半年的背街小巷小型机械化降尘作业试点，实施专业化管理、机械化作业、计量化考核，提高道路洁净度，二级道路尘负荷控制在15克/平方米以内，三级道路尘负荷控制在20克/平方米以内。详见附件。

第三条 劳务承包期限为6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止。

第四条 本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大写1899998.87（¥：壹佰捌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捌角柒分），除此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双方同意劳务费用按以下方式支付：

1. 自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 50%；
2. 本项目履行第三个月末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 75%；
3. 本项目完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定金额 100%；

甲方应将合同费用按时足额划拨到本合同乙方约定的账户，乙方在甲方支付最后一笔款项前，需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项目资料。

乙方需提前5天按照甲方要求开具正式完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乙方应当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配备9名工作人员，配备的9名工作人员全部由乙方招聘，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乙方承包的甲方岗位工作人员工作的具体内容见附件，已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乙方配备的工作人员应当最迟于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承包起始时间时符合上岗条件，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承包期限及支付劳务费用的期限。上岗后1个

月为考核期，甲方可将不适合岗位工作的劳务人员在考核期内更换，乙方应当在3日内无条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人员。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其工作岗位，乙方应当将甲方的工作制度及要求告知其聘用的工作人员。

第六条 乙方负责与乙方员工建立劳动关系，签署劳动合同且该劳动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应合法有效，乙方应每月按时足额向乙方员工发放工资，不得无故拖欠，不得因无故拖欠工资为甲方造成不良影响；乙方应承担派驻本项目的员工的奖金、福利、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加班费等费用，并按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足额按时交纳。甲方除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外，不代乙方承担任何劳动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七条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应当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妥善完成甲方布置的工作任务。

第八条 甲方对于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者不胜任工作的乙方工作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当在7日内调换合适的工作人员接替其工作岗位。

第九条 在保证甲方工作任务完成的情况下，乙方应合理配备工作人员，乙方应保证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符合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第十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过程实施监督和检查，劳务服务工作合格和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 甲方应向乙方工作人员提供提供安全的劳动环境，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劳动安全培训和指导。

第十二条 如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提供劳务服务过程中违反本约定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第十三条 甲方与乙方工作人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期间产生的一切劳动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员工在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时因公发生伤亡事故的，乙方应负责有关的误工、抚恤、医疗等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处理此等纠纷不应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第十四条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审结并提供相应资料，以确保项目资料完整。

第十五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因国家政策或甲方经营状况、管理体制变化等需变更合同的，双方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到期后乙方人员的补偿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均视为违约。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延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时，每延迟一日按应付未付服务费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在协议期限内，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完成服务内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额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对于经考核不能胜任工作的乙方人员，乙方应在7日内进行更换，否则每延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30

且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 因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所造成劳务服务工作岗位的空缺，乙方应在 7 日内安排合格的工作人员补齐，每次需要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并需要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行政机关的处罚、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本合同所提之“全部损失”均包含全部相同损失内容）。

6. 乙方应依法按时足额向乙方服务人员支付工资、缴纳社保等履行用人单位的义务，乙方与服务人员产生的任何争议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由乙方赔偿并消除不良影响。

7.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因故意、过失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先行赔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或直接在服务费中予以扣除。

8. 协议期限内，因乙方自身原因要求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已缴纳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于乙方已经完成的服务，双方根据乙方实际工作情况进行结算。

9.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者合同终止，均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移交相关手续文件，撤走全部人员和设备。否则，每迟延一日，应按照本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10. 如果乙方怠于履行或者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工作内容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服务费中予以扣除。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

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海淀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署日期: 2022年 7月 10日

乙方(盖章): 北京京环高

科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汪勃



委托代理人(签名): 张康会

签署日期: 2022年 7月 10日

